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交流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14 次(081119)系務會議通過
第 25 次(09090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31 次(115.10.0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交流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組成：

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成員，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執掌：

一、規劃與辦理國內外校際交流事務。

二、規劃與推動留學、遊學、雙聯學制等事務。

三、姐妹校之開發與交流事宜。

四、辦理教育實習生相關事務。

五、於每學期末匯整會議記錄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
六、於每學期末匯整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系務需求指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